

成长与文学相伴

■ 邱新华

我上小学时，还没有条件接触太多的文学读物。我性格内向，不太擅长和同龄的女孩子交往。在学校，除了上课，就是坐在教室里静静地看书。看得多了，作文也好起来。记得从三年级开始，我写的很多作文都会作为范文在班上念，有时也会被贴在学校的阅报栏里展示。我的自信就是在老师夸奖我作文写得好的时候慢慢建立起来的。老师每一次的表扬，我都会第一时间告诉母

亲，母亲舒展的笑容愈发鼓励我努力学习。

升入初中时，各种文学读物渐渐多了起来，金庸、琼瑶的书开始在同学间传阅。我比较喜欢世界名著。那时候课业还不繁重，但凡能借到的文学类书籍，我都会如饥似渴地去读。记得上初二时，有个同学从别人处借了一本《简·爱》，只给了我一个晚上的阅读时间。拿到书的喜悦和时间的紧迫让我连夜把它读完了。简·爱——这个文学史上卓尔

不群的女性，她瘦弱身躯下蕴藏的反抗及平凡外表下隐藏的独立人格彻底征服了我。我还读了《复活》《红与黑》《斯巴达克斯》《茶花女》《呼啸山庄》等。在和文学作品最初的心灵对话中，我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对美学的认识逐步形成，也在阅读中慢慢地完成了自我教育。在那个没有网络、没有太多学习压力的年代，我给了一我个晚上的阅读时间。拿到书的喜悦和时间的紧迫让我连夜把它读完了。简·爱——这个文学史上卓尔

通过专注的阅读，我对各学科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也有了很大的提升。

毕业后，恋爱、结婚、生子，生活的负荷一下子让我无暇顾及对文学的热爱。在养育孩子的过程中，我有时会在博客上记录育儿心得、会坚持阅读，只是分给写作的精力少之又少。

2016年5月，我在媒体上看到一则征文启事，突然就有了写文章投稿的冲动。我打开电脑，用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完成了一篇1000多字的文章，后来，这篇文章还获了奖。2017年5月，我在当地报纸上看到征集和高考有关的文章，便又一口气写完了《姐姐的高考》，并很快被媒体刊登。看到自己写的文字变成了铅字，我对文学创作更有信心了。

有时候，因为工作忙碌，我也会停笔一段时间。不写作时，心里面会觉得慌慌的。“去写文章吧，去传达正能量，去传递美好和真诚。”这样的声音像是一种召唤，督促我在键盘上敲下一个个有温度的文字。

有时候，我会想，文学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是梦想，是思考，是鞭策？或许都有吧！文学创作是输出倒逼输入的过程，是一个让内心日趋完善、强大的过程，是如“掬水月在手，弄花香满衣”般滋养精神的過程。是的，是文学创作让我的生活充满了诗意和平和。当文学的精神荡漾心灵的旷野，每一朵花的绽放、每一棵芦苇的摇摆、每一朵云的轨迹，都会打动我的心。通往文学的道路上，我一直都在。

我的文学之路

红尘百味

美食记忆

■ 特约撰稿人 贾 鹤

一个人在一个地方越久，越习惯当地的饮食。味觉也是有记忆的，在时间的驯化下，从抗拒到习惯，直到依赖。

初来漯河时，我总拿各种吃食和老家襄县的吃食比较，自然是老家的占上风。我有一个亲戚，来漯河多年，还是认为襄县的大白菜都比漯河的好吃。我想，除了心理作用，别无他解。

胡辣汤是漯河的标志性食物。初来漯河那会儿，每天上班经过金山路一家胡辣汤店，总看到人非常多。一天上午，我忍不住拐进店里喝了一碗，那味道真是好，配上刚出锅的水煎包，回味无穷。

来漯河之后，我才吃习惯热干面，最初租房的巷子里就有一家。有时中午下班回来，我一个人不愿意做饭，又不想跑太远去吃饭，所以就买了一份热干面来

吃。少下点儿面、多放豆芽，一碗碗溢满芝麻酱香的热干面伴我度过了一个美妙的中午。

来漯河之前，我从未喝过粉浆面条。我刚上班时，一个大姐邀请几个同事中午去她家喝粉浆面条。做面条的同事半晌回去准备，临近中午，我们几个人结伴前往，几个大姐还买了烤红薯、锅盔。我第一次吃这种带点儿酸味的面条，谈不上多喜欢，印象深的是配菜，水芹爽脆、青辣椒出味儿，一大群人在一起喝粉浆面条，那情景让我记了很多年。

一别多年，一次同事闲聊间说起老槐树粉浆面条如何有名，我好奇心顿起，下班就和一帮同事约饭去了那里。正值饭点儿，店里生意火爆，我们每人要了一碗面条，还点了炒凉粉、卤鸡爪和凉菜。面条入口即化，汤黏味浓。我尤其喜欢吃混在面条里星

星点点的花生碎，别样的香。那次吃过后，这里的粉浆面条就成了我的心头好。

我曾和要好的同事骑行20分钟去吃一碗面，吃完后俩人沿河堤散步消食儿。两点一线的常规生活里，和朋友去吃一碗面成了我们最佳的放松方式——吃的是面，又似乎不是。很多时候，吃什么是次要的，吃饭的乐趣更多的是和谁一起吃。那时，简单的一餐饭的快乐，是为继续埋头工作蓄能，也会发酵成下一次约饭的诱惑。

让我印象深刻的食物还有泰山路口的白吉馍、芝麻叶豆腐脑等。食物总是带给人热气腾腾的慰藉，在饱腹的同时再度燃起对生活的希望。有句话说得好：没有一顿火锅解决不了的事——我对吃也是一样。只要对食物还有热爱，就继续在这烟火人间扑腾吧。

麻辣诱惑

■ 盈盈一笑

麻是嘴唇的一丝颤动，辣是舌尖的一点儿痛觉。

市区有很多的火锅店，夜市也有许多卖麻辣烫的小摊儿，家常便饭或大鱼大肉吃腻了，偶尔去吃又麻又辣的火锅或麻辣烫刺激一下，也是一种调剂。

吃火锅或麻辣烫是一群人的狂欢，是盛大而热闹的场所，但它们可不是漯河美食里的原住民，而是来自外地。若你恰好一个人，又不想体验那赤裸裸的麻和辣，不妨来尝一下漯河特色美食——胡辣汤。

胡辣汤是一种将麻与辣集于一身的食品，是我家乡特有的。它不像川味的火锅或麻辣烫那般剧烈地进攻你的味蕾，而是带着一种慢悠悠的腔调不知不觉地、温柔地俘获你的味觉——待你感觉出麻辣的滋味时，一碗汤往往已经下了肚，浑身已经微微发汗。那滋味真叫一个爽！明天，接着来喝！

胡辣汤以浓郁的羊肉汤或牛肉汤为底料，里面煮了面筋、粉条、豆腐、牛肉或羊肉等，琥珀色的浓汤上漂一层翠绿的葱花，显示着北方人的爽

快和粗犷。出了中原，基本上就喝不到正宗的胡辣汤了。记得在广东工作时，想喝胡辣汤想得心里发慌，我就到处向工友打听哪里有胡辣汤喝。倒是有人介绍了好几家，待我满怀期待地找到时，却发现那只是他们改了样的菜汤。后来，我又到过一些不同的城市，总是找不到家乡胡辣汤那熟悉的味道。我今想来，应该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缘故——一方的水土也只能做出一方味道的饭食，水土不同，味道自然也不同。

漯河很多人的早晨大都是在一碗胡辣汤中开启的。晨曦未露时，浓郁的胡辣汤味已经开始弥漫，早起晨练的人会在大汗淋漓地喝完一碗汤后，再给家人带上一两碗回去。

油馍头和水煎包是喝胡辣汤的绝配，也是我从小到大百吃不厌的食物搭配。

我最喜欢将蓬松而金黄的油馍头泡到汤里一会儿，待它充分吸入了胡辣汤的麻辣味后再入口吃掉。我通常吃得小口翼翼——对待美食，尤其是自己喜欢吃的食品，千万不可怠慢。

水煎包煎得外焦里嫩，除了爱闻它那种特有的香味儿外，其实我最常爱吃的还是它外面的一层焦皮——香、酥，入口即化。卖水煎包的摊子是儿时农村的集会上必不可少的——少了卖水煎包的摊子，简直就少了集会的灵魂。

我和朋友曾专门一大早到舞阳北舞渡去喝记胡辣汤，配上杆子馍或是水煎包就开吃了。朋友曾不吃馍只喝汤，一口气喝了三碗，喝完还吐了口气说：“通透！”是的，通透！似乎，喝完这胡辣汤就咽下了人世间的种种沧桑，那毛孔里透出的隐隐汗意，将心中的愤懑、悲苦一并挥发了。

市区的胡辣汤，每种品牌在配料上会稍有不同，但万变不离其宗。一家家门店分散在这个城市的不同角落。我曾在无数个早晨到访，在人声鼎沸里找到一隅之地，像一尾鱼一样游弋其间。那一刻，我和众多的食客一样，只是这芸芸众生中最普通的一个。

此刻，就让我喝下这碗胡辣汤，带着生活的麻与辣，开启新一天的征程。

味外之美

吃，于是把干柴拢成堆，枯叶引燃后，把栗子丢进火中烧，等烧熟后板栗会“呲”的一声从火中弹跳而出。捡起来，从裂口处开剥，太烫；在手中来回倒两次，吹几下，接着剥。如是二三，直到栗仁入嘴烫到舌头，倒吸冷气嚼着吃，吃得口齿生香。

板栗可生食。鲜食味不佳，甚至微涩，需要风干几日再食。汪曾祺在散文里写过：“把栗子放在竹篮里，挂在通风的地方吹几天，就变成了‘风栗子’。”剥开风栗子，因损失水分之故，栗肉微皱，嚼之细软有韧，别有风味。板栗也可煮食。桂花盛时栗子熟。据说杭州栖霞岭的桂花煮栗子是无上佳品，可惜我没有吃过。煮栗子可甜可咸，根据个人口味调配。当然最妙的还是炒食。范成大曾写过“紫烂山梨红皱枣，总输易栗十分

甜”。炒栗之美，就连乾隆吃了也曾写诗赞美：“小熟大者生，大熟小者焦。大小得均熟，所恃火候调。堆盘陈玉几，献岁同春椒。何须学高士，围炉芋魁烧。”苏轼也爱板栗，不仅爱吃，还爱炒。有时，也不仅仅是为了吃，只闻闻它的香气心灵便能得到一种慰藉。炒熟的板栗，香是寻常的，也是独特的，往往是漂泊者的一缕安慰、是心碎者的一针缝补、是俗世烟火里的一点儿念想。刚毕业时我去天津实习。单位楼下有一个栗子摊，老板是一对来自河南的小夫妻，因是老乡，我常去买板栗。他们经常营业到半夜。天津的冬天风大雪大，我站在楼下看，他们在热气腾腾的摊位上忙碌着，是那么温暖。

前几天我在超市买了一袋板栗，个头有核桃那么大。回到家洗净，外壳刀划十

字，入滚水浸泡半小时。将果肉取出后，我又用刀切了，加了红豆、绿豆、大枣、香米等煮了一锅板栗八宝粥。儿子第一次吃，直呼香甜软糯。

读《燕京岁时记》时，书中有这样的记述：“用黑砂炒熟，甘美异常。青灯诵读之余，剥而食之，颇有味外之美。”这味外之美我之前并不懂，直到深秋的一个雨夜故人来访，给我带了一大兜刚出锅的板栗。我们两人坐在窗前，一边剥着板栗吃，一边闲话往事。时光节节倒流，我们重温学生时代美好时光。她说她的意难平、我聊聊我的憾未消，彼此倾听、彼此慰藉。那一刻，我们也仿佛成了两枚板栗，去掉了坚硬的外壳。外面风大雨大，室内栗香阵阵，那一刻忽然明白了富察敦崇所说的味外之美。于我而言，那正是青春之美……

挚爱 亲情

纯粹而美好的爱

■ 徐 沛

有句话说：幸福的人一生被童年治愈，而不幸的人用一生治愈童年。我想我的幸运就是在动荡不安的童年里一直有爱滋养。

生日的前一天，我微信上收到了一条祝福：“沛，明天是你的生日了，姨提前祝你生日快乐……不要一天到晚光顾着忙碌不爱惜身体，更不要像去年那样把自己累生病。”不知为何，寥寥几句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话语竟让我泪目——或许是很久不见小姨的缘故，也许是小姨的话让我瞬间感到了温暖。

随着年龄的增长，为人母后，每年的生日我是不太爱过的，因为每个孩子的生日其实是母亲的受难日。童年时期，父母的离异给我带来了不安与伤痛，是善良纯朴的小姨用她那如母亲般的爱滋润并治愈着我的童年。

在我刚出生不久，爸妈就把我送到了外婆家。那时，小姨还是那个未出嫁的腼腆小姑娘。她一点儿不嫌弃我这个还只会吃喝拉撒的“小不点儿”，

经常把我背在肩上或是抱在怀里，直到我到了要上学的年纪才回到我真正的家。

那时，小姨总是不放心我，会时不时地买些零食之类的，蹬着自行车跑二十多里路来看我，而那时的我，也一直感觉外婆家有和小姨的地方才是我的家……直到有一天，爸妈彻底分开，我又回到了小姨身边。那时的小姨已出嫁，并且有了两个孩子，可她对我的爱丝毫未减。

在我儿时的记忆里，东方女性所具备的优点，小姨都有——身材高挑儿、五官精致、善良大方。她从来都是面带微笑、轻声细语，心灵手巧、勤快能干，对丈夫只有宽慰、鼓励，从不过度要求、埋怨，更不会对孩子们过分挑剔、指责。她始终用一种质朴、坚忍、无声的爱来维护着整个家。

回想过往，点点滴滴依然记忆犹新，小姨的爱让我刻骨铭心，特别是我当了妈妈后，更能感受到小姨对我所付出的一切。谢谢小姨，让我一直享受着纯粹而美好的爱。

岁月 凝香

落叶不悲秋

■ 刘 培

一日早起洗漱，猛然发现镜中青丝已生白发，不觉黯然神伤。女儿为我拔去一根白发，不久就又长出一根甚至几根，越来越多。翻翻以前的照片，又看看镜中的自己，原来岁月蹉跎，芳华早已不再。

初冬的周末，我到河堤闲逛，沙澧河岸边的银杏树已是满树金黄，还有那满树的红枫，搭配着瓦蓝的天、洁白的云，五彩斑斓。有风吹过，叶片黄叶飞落，有的像蝴蝶和着风儿翩翩起舞，有的像黄莺展翅飞翔，还有的像舞蹈演员那样轻盈地旋转。不知不觉脚下就铺了一地金黄，就像铺上的金毯，踩上去软绵绵的。走在这金黄色的小路上，犹如走进诗画折叠的风景。

循着飞舞的落叶，我忽然明白：原来绿色有绿色的生机盎然，金色也有金色的璀璨夺目，红色更有生命的热情奔放。当绿叶变成黄色或红色，那必是经过季节的沉淀和岁月的洗礼后才有了更深情的温度。想到此处，眼前突然就是一片云淡风轻的开阔！

我捡了几片金黄色的银杏叶珍藏，扇形的叶片黄得那么高贵典雅，在阳光的照耀下光彩熠熠。银杏叶上清晰的叶脉顺着扇面展开，那是岁月留下的痕迹。我想：即便有一天它们都化为泥土，漫长的冬季过后，受它呵护的新叶会再发一树繁华，这何尝不是以另一种方式获得的新生！

那一刻我释然了。择一长凳，坐看一树金色，凝望一河秋水，聆听树叶的悠然飘落，仰望云的卷与舒。坦然面对人生，拾掇一段光阴，读一本好书，纵使年华老去，但内心丰盈，何愁岁月不生香？折返途中，手中的这把银杏叶，已盛开成一朵耀眼的金色花……

别样 情怀

花姐和黑子

■ 史 楠

花姐和黑子是家里曾经养过的两只狗。花姐是一只体型娇小的小京巴，黑子是一只通体黑色的狼狗。

花姐非常漂亮，毛色黑白相间，像盛开着一朵朵白牡丹和黑牡丹。黑子是从表哥家抱来的。因为它浑身上下一片漆黑，没有一丝杂色，我给它起名叫黑子。它当时病恹恹的，长大后却十分勇猛。

花姐和黑子小时候，一有机会我就去河边捉小鱼、泥鳅，有时逮几只蚂蚱回来喂它们。它们狼吞虎咽的吃相很惹人喜欢。虽然黑子比花姐体型大，但花姐仗着早来几个月，只要它对黑子一声吼，黑子总是乖乖地站一边，等花姐吃完后才敢去吃。它们平时相处得很和谐，总是你追我赶一起玩耍。

花姐挑食，面条、馒头等家常饭它都不喜欢吃。有时觉得它怪可怜的，母亲就给它喂点火腿肠、骨头之类的。有一次，家里人从外面回来，花姐见到后扭头就跑，家里人觉得怪怪的。后来才发现它偷吃了生鸡蛋——它只是在蛋壳上咬了一个小口子，不仔细看还真看不出蛋液已经没了，也不知道它是怎样把里面的蛋液给吃掉的。黑子从不挑食，食量很大，似乎从未吃饱过。遇到谁家办喜事，家里人总是带着骨头回来，让它吃个饱。

花姐很讨家人喜欢，平时总喜欢依偎在家人身边，摇摇尾巴，蹭来蹭去。黑子看家护院很忠心，白天只要有其他动物来到我家门前，它总是第一时间跑过去撵走；晚上它在平房屋顶来回走，一有风吹草动就“汪汪”大叫。

一天，黑子跑丢了。我们一家人都很伤心，经常念叨黑子。花姐失去了它的好伙伴，天天卧在墙根下晒太阳，不似从前那么活泼了。大约半年后，姑父在镇上一家店后面的院里看到一条狗像黑子。父亲二话没说就赶去了。果真是黑子！失而复得的喜悦难以言表。从那以后，黑子被拴上了链子，白天不敢随意放它出去。

后来我一直外出求学，见到花姐和黑子的次数就少了。再后来，由于种种原因，父母要离开老家，到哥哥所在的城市生活。花姐和黑子好像懂得了父母的谈话，要把它们送人，就一直郁郁寡欢，没多久就先后不在了。父母怕我伤心，就一直瞒着我。后来一次偶然的机会他们说漏了嘴，我才知道花姐和黑子都没了。仔细算算，花姐和黑子当时也有十来岁了。

十多年来，花姐和黑子给家人带来了无尽欢乐，也时刻守护着家的平安。遗憾的是，这么多年没有留下任何花姐和黑子的照片，脑海中唯有满满的回忆。